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地政處)
半年報	每半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	表號	10823-00-51

彰化縣房屋所有權人一年齡別

中華民國 年(上、下)半年(6、12月底)

單位：人

年齡別	所有權人			持有1戶以上人數
	總計	男	女	
總計				
35歲(不含)以下				
35歲-44歲				
45歲-54歲				
55歲-64歲				
65歲以上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內政部地政司「地籍資料優質化統計分析系統」資料彙編。
 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彰化縣房屋所有權人一年齡別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持有本縣轄區內已登記建物權屬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(一)上半年：以 6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(二)下半年：以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按所有權人、持有 1 戶以上人數分。

(二)按性別分。

(三)按年齡別分，35 歲(不含)以下、35 歲-44 歲、45 歲-54 歲、55 歲-64 歲、65 歲以上等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房屋所有權人：持有本轄區內已登記建物權屬者，房屋所有權 1 戶或 1 戶以上之人數以歸戶之方式統計男女人數，1 個統一編號算 1 人。

(二)持有 1 戶以上人數：人數統計以歸戶方式，若 1 位所有權人有房子 3 棟，「超過 1 戶以上人數」算 1 人。

(三)年齡：以資料彙整時之系統日期和權利人之出生日期進行計算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內政部地政司「地籍資料優質化統計分析系統」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2 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 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 份自存。